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5(续)

和平文化

秘书长的报告(A/66/280)

秘书长的说明(A/66/273)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秘书长提出文件 A/66/280 所载关于文化间、宗教间和文明间对话的报告。我们还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了文件 A/66/273 所载关于《和平文化宣言》与《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且也注意到各项建议。

我们谨借此机会，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提出第四次年度报告(A/66/305)。令人鼓舞的是，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成员得到了扩大。此外，我们欢迎将于 12 月份召开多哈论坛，并随时准备在未来主办其中的一项活动。

印度尼西亚始终致力于促进彼此间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我们积极支持旨在应对文化多样性

所面临各项挑战的种种举措。信仰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与相互合作是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固有特点。几百年来我们一直努力在我国广泛各族裔间促进宽容和推动合作。

我们深信对话是智慧的体现，深信对话作为消除无知、偏见和仇恨的良药的功效。因此，我们一直积极参与所有级别的对话，特别是不同信仰间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我们制定了一项通过积极争取民间社会宗教间团体的参与来增强温和派力量的战略。

在国家层面，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致力于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宗教团体间和谐论坛。该论坛不仅在各种宗教领袖和团体间进行对话，而且也通过各种社会教育活动积极促进宗教和谐。

在国际层面，我们与其他 16 个国家以及与罗马教廷举行了双边宗教间对话。我们还在 2004 年发起了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国家之间区域宗教间对话，于 2005 年启动了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这两次对话都已成为年度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上周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七次东盟不同信仰间对话最近闭幕。

印度尼西亚认为，媒体在弘扬和培育不同族裔、文化、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与合作方面发挥着推动作用。大众传媒拥有激发大众的力量。它们也有能力教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55081 (C)



请回收

育和启迪大众、向公众舆论传授智慧，居间促成公共对话，从而带来合作、和平及相互尊重。

在一个民主国家，新闻自由能确保有一个充满活力的自由交换意见的场所，在那里偏见和偏执无法主宰一切。印度尼西亚了解媒体的战略作用，因此于2006年到2008年与挪威一道促成了全球媒体间对话。这个为期三年的论坛帮助形成了遍布世界各地的记者网络，他们致力于继续推动实现民主生活，强调建立在尊重事实、独立和职业社会责任基础上的新闻核心价值与道德。

所有那些关于不同信仰、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的现有倡议都已成为旨在促进和平与和谐的全球网络的一部分。但是，如果这些倡议仅仅局限于会议厅之内，是达不到效果的。我们必须认识到，对话本身不是最终目的。对话如果不能带来基层的合作，就会一无所获。

最后，印度尼西亚要重申，它致力于为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并与其紧密合作，促进各项相互联系的对话倡议，以便促进和平、发展和尊重人权的文化。

德塞勒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谨赞扬秘书长为促进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所作的不懈努力。在这方面，巴西极其满意地欢迎今天根据议程项目15“和平文化”所提出的两份文件供我们分析。

作为一个多族裔、多宗教的国家，巴西坚定恪守激发和指导不同文明联盟倡议的各项原则。我国非常荣幸地于2010年5月在里约热内卢举办了第三届不同文明联盟论坛。为庆祝多样性和包容性，我们荣幸接待了109个官方代表团和超过7 000名与会者，其中包括来自民间社会、宗教团体、政党、学术界、新闻工作者、私营部门、青年运动以及人权捍卫者的代表。

尽管我们作出了许多相关的努力，但我们今天仍然面临日益严重的分裂危险。我们关切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的暴力袭击继

续在世界各个地区不断发生。通过旨在促进对话和宽容的教育来消除仇外心理、极端主义和种族仇恨，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正如我国总统迪尔玛·鲁塞夫最近在大会发表讲话时强调的那样：

“自2010年年底以来，我们目睹底层民众发起了一系列被称作“阿拉伯之春”的示威活动。巴西是许多来自那一地区的移民的第二个家园。巴西人民同情追求不专属于任何特定文化的理想，因为根据定义，它是普世性的，这个理想就是：自由。”(A/66/PV.11，第7页)

巴西强烈支持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并认为它是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与谅解的一种高度有效的软实力工具。定于12月举行的多哈论坛将对该联盟政治结构提出一个重大挑战。因此，论坛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令人高度期待。

最后，在《里约论坛宣言》焕发青春和轻松愉快的精神的激励下，巴西希望感谢卡塔尔邀请我国参加多哈论坛，并且希望与全体会员国携手努力，完成我们的共同任务，即在该论坛上取得重要结果。

佳贝萨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每年，大会都会审议这一议程项目，因为它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我国代表团总是为参加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年度全体辩论感到高兴。

我谨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审议中议程项目的报告(A/66/280)。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将促使我们认识到并赞赏联合国及其附属实体开展的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对话方面的各项活动。

值得回顾的是，《联合国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清楚地指出，宽容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中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且它应当包括积极促进和平和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文化。

在不同文明间进行对话是一个极为重要和及时的问题，我们需要通过共同努力借此应对我们的世界目前面临的宗教不容忍和极端主义倾向等各项重大

挑战。今天世界各国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机遇包括我们文化、信仰和价值的日益多样性。今天的现实情况是，如果我们成功地利用我们的多样性，促进理解和宽容，那么这一多样性将为我们的多文化、多族裔和多语言世界提供各种重大机会和力量。如果我们未能利用我们的多样性服务于我们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它无疑会成为各种重大缺陷和挑战的源头。

我们认识到对话是寻找我们世界上所面临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个有力工具，而我们这个世界的特点往往是不容忍和文化及宗教分歧，因此的确令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联盟过去连续三个论坛对于处理这些关键的全球挑战都是有益且有效的。事实上，这些论坛被证明对于开展不同信念和信仰间互动对话和建立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是十分有益的，建立此种伙伴关系是为了处理多样性问题而做出集体努力并发挥其最大效益，以便进一步促进理解相互间的文化和宗教差异。

我们认为，联盟可在使各国得以开展和谐的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将于今年 12 月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四届年度论坛，将对各国进行文化间对话做出积极贡献。

不同信仰和文化间的对话是为了维护全球和平与国际安全，实现各国间和平共处和国际社会的凝聚力，因此的确至关重要。当极端主义分子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企图利用文化和宗教差别，在各国之间埋下分歧的种子的时候，情况尤其如此。我们绝不允许这些极端主义力量利用仇外心理的不容忍在我们社会中助长仇恨和有害观念。我们必须调动起各国政府、民间团体和组织，预防他们散播邪恶观念，通过共同的行动战胜他们。

提高对这些极端主义力量的观念对我们多样的文化遗产和文明构成的危害，是确保他们在各国间煽动分歧的企图不会得逞的最佳方式之一。可以通过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国家、民间社会和国家、地区和国际等层面的组织，如信仰机构和媒体的参与来这样去

做。为此目的，联盟可以通过采取旨在开展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互动对话论坛促使人们的态度发生改变的一项积极政策，进行更多的促进工作。

今天的埃塞俄比亚体现出其人民和民族的多样性，包括其各自特有的文化、宗教、语言以及族裔特点。埃塞俄比亚也是一块古老的土地，有着其数百年独特的文明、传统及习俗。事实上，埃塞俄比亚是一个马赛克般的社会，在这里不同文化、宗教以及民族背景的人们和平共处，相互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团结一致。这已经成为我国数百年来的特征，我国长期以来的宽容与和睦共处反映了我们作为一个多信仰和多文化的社会的独特性。

埃塞俄比亚政府认识到这一现实，已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团结多样，并在我们的社会中鼓励宽容与和平共处的风气。采纳一部载有并保证基本人权和埃塞俄比亚人的自由，即不受限制地选择任何宗教和信仰的自由自由的联邦宪法，是这方面采取的最重要且最基本的步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埃塞俄比亚国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埃塞俄比亚人可以自由从事他们选择的宗教活动；我国刑事法也不允许任何危害宗教自由的行为或行动；此事实强调了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和培育多样化价值观的坚定承诺。

正是根据《宪法》和埃塞俄比亚正在实施的政策中的这些规定，埃塞俄比亚政府目前正通过包括学校教育和当地及国家层面的媒体在内的等各种办法，鼓励加强社会中的文化宽容与和平共处。此外，政府为宗教机构、民间团体和广大人民创建有利于在可持续的基础上进行互动对话的环境，以便进一步促进宽容，解决与宗教及文化误解相关的挑战。这的确是从根本上脱离了我国过去的思维方式和作法。

埃塞俄比亚积极推动联盟为促进不同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而进行的努力，因为我们认为，必须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利用宗教不容忍和文化差异达到他们的各种邪恶目的。因此，我们依然致力于联盟，它为我们提供了具有普遍性的最佳论坛，它使各国汇集一堂，在当地产生有意义的影响。

最后，我要向大会保证埃塞俄比亚共同努力的坚定决心，以确保联盟的工作继续取得成功。

米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谢有机会就涉及和平文化的这一重要议程项目发言。美国支持世界各地作出的努力，为不同意见的人创建一个通过对话来表达各自看法的论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像去年由约旦提出的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这样的举措。

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三月在人权理事会就其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侮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这一重要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A/HRC/RES/16/18)。该决议显示出在应对利用合作来解决问题的努力方面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我们期待在这一问题上与所有国家继续进行接触。

美国认为，如果人民能够相互理解和彼此接受，并且避免不容忍带来的暴力和仇恨，和平就能实现。促进相互理解和不分宗教或文化背景的所有个人的权利都得到保护的包容社会环境是信任和持久和平的基石。美国明确地确认，言论自由和不同文化间与宗教间的公开对话对于消除不宽容现象及促进和平共处至关重要。

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和世界各地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协助加强包容和尊重多样性的基础，以及在世界各地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表达，我国代表团愿意并承诺与大会及其主席一道，共同推动本组织在和平文化的最重要问题方面的良好工作。

我们都渴望有一个和平与合作的世界。两次世界大战如此恐怖，所以我们决心紧密合作，使我们的世界摆脱暴力和毁灭的威胁，并进一步加强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基础。然而，尽管我们取得了进展，但是我们仍然面临巨大的挑战。尽管我们努力使国家和人民以更加理解、相互尊重和包容的方式更紧密地团

结在一起，但是黑暗势力仍然威胁着使国家和个人分裂、制造敌意和仇恨、造成痛苦和苦难，并且把暴力和恐惧强加给世界。

我们必须继续对那些力图分裂我们的人保持警惕。自 9/11 发生十年以来，这一行径的恐怖仍然萦绕在我们的记忆中——该行径使我们所有人都成了受害者——我们意识到那些黑暗势力仍然存在。其风险的形式继续演变。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人民不得不忍受以许多邪恶形式体现的暴力。那些力图播下困惑、疑问和怀疑种子的人，以及那些利用丧失权利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并利用信仰、文化和宗教来推动自己的黑暗议程和为之辩解的人，使人们更加分道扬镳。菲律宾与其他国家一道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上述行径。菲律宾还要指出，这些行径与任何文化、信仰和宗教都不相关联。

对菲律宾而言，事实上，也是对全世界而言，信仰、文化和宗教恰恰给了全世界成百上千万的人以希望，让他们有待人如己的意愿，并且赋予他们动力，与其他人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更有包容性和更能理解他人的世界。这种不变的信念推动我们利用国际大家庭的集体力量，以便进一步为建设一个尊重人类多样性的世界强化基础。

在这方面，菲律宾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文化间、宗教间和文明间的对话的报告(A/66/280)以及秘书长转递教科文组织关于执行《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报告的说明(A/66/273)。该报告以全面和详细的方式讨论了推动和平议程至最重要的层面所作的努力：人民的心灵和思想。该报告概述了我们力求在已做出的良好工作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所必须应对的挑战。

菲律宾注意到，该报告强调了为促进和平文化开展的工作所具有的贯穿各领域的性质，并强调了会员国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之内和之外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日益扩大的利益攸关方群体越来越多地参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宣布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突出说明了我们需要继续努力促进对话。其中尤其包括我们提供更多机会来进行研究、会议、公共辩论等，促进创造力和创新在很多平台上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传达一个有效信息的作用，改善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机会并强调所有人的优质教育，以及承认媒体和新信息与交流技术在改变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看法方面的贡献。

国际文化和睦年还促成了在大约 1 000 个项目上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这些项目成功地实现了国际年的主要全球目标。这一成功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在基层复制我们的努力。菲律宾欢迎从这些活动中得出的结论：

“在新的国际格局中，必须更多地考虑到文化多样性、对话、发展、安全与和平之间的关联。”
(A/66/273, 附件, 第 42 段)

这是去年菲律宾提出的有关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第 65/138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该决议呼吁会员国酌情且在适用时使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的工具，以便实现和平和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准备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共同落实该决议，并在该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们感谢我们的主要共同提案国巴基斯坦以及提案国的核心小组和其他将近 50 个共同提案国持续的伙伴关系。通过回顾在该决议和以前有关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决议上多年来开展的工作，我们可以看到有着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的会员国如何能够超越差异以努力实现促进和平文化的共同目标。这是联合国在对话方面理所当然应该感到自豪的生动经验教训，是菲律宾和其他合作伙伴力求在我们各自国家和地区复制的生动经验教训。

菲律宾支持秘书长报告的定论，其中指出必须强调迫切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建立联系，以促进这样重要但是脆弱的对话。甚至在这份报告提出这一定论之前，菲律宾就已经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开展工

作，以拓宽宗教和文化间的对话。最近一次是参加 2010 年在马尼拉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关于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的特别部长级会议。这是为讨论如何推动信仰间对话而召开的最大规模的政府间会议。

就在我现在发言的时候，菲律宾正继续尽其本份鼓励这一对话。这个月，菲律宾与芬兰和欧洲联盟在马尼拉共同主办第七届亚欧会议信仰间对话，题为“利用移徙的惠益和应对移徙的挑战来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

正如其马尼拉声明中所载的那样，第七届亚欧会议信仰间对话讨论了如何在流动性加大和人际交往增多的背景下促进相互了解、宽容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宗教与信仰自由。这些活动和其它活动是在有关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的积极建议方面的积极贡献，以鼓励会员国在那些积极促进文化间对话的组织和那些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组织之间建立联系，从而形成和平共处的新态势。

菲律宾还感谢不同文明联盟在促进信仰间对话方面开展的持续工作。多哈会议将是一个重要的机会来评价目前的努力并吸取参与者的经验。

还是在这方面，菲律宾欢迎教科文组织制定的部门间和跨学科的和平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该组织预计在其今年的第三十六届大会上通过这一行动纲领。

菲律宾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促进文化间对话开展的活动。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直在与像菲律宾这样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提供机会来吸引像宗教非政府组织这样的民间社会成员，从而促进和构思关于如何进一步推进和平文化议程的想法。

菲律宾还要强调指出，秘书处新闻部通过许多平台和许多节点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接触更广泛的部门，能够在有效和高效地传送和平与对话的信息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菲律宾同样欢迎对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做法。事实上，只有在人权和法律框架的背景下，我们才能够希望进一步加大我们增进理解和相互尊重的工作力度。

在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再次重申，菲律宾承诺与您主席先生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以进一步推动我们迄今已经做的工作。事实上，今后的道路和前进的旅程是漫长的。然而，我们相信，我们将到达目的地。我们下定决心要把我们的愿景变为现实。我们将不畏艰险继续前进、相互学习、相互理解，并且像我们尊重自己一样尊重他人。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土耳其欢迎秘书长在和平文化议题下提交的报告(A/66/280)。我谨表示我们衷心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亲自参与这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作为不同文明联盟的发起者，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为促进文化和宗教间对话，越来越多地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我们认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是推动人类进步的财富。因此，我们应该接受差异、消除无知和偏见、找出共同点、尊重他人并鼓励在各个层面开展对话。

为此，我们积极地参与了在国际文化和睦年框架内进行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借助诸如社交媒体、教育、研究和新技术等各种工具来增进全球谅解。在这方面，我们要确认教科文组织在庆祝国际年和促进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我们与西班牙共同发起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如今已成为真正的全球性和平倡议，其目的在于消除因误解造成的隔阂、将人们联系起来并且为实现和平共处架设桥梁。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拥护该联盟的理想并就此采取行动。这种广泛的认可和支持使我们大家对未来抱有更大的希望，因为只有会员国致力于文化多样性的理想，才能推动不同文明联盟的工作。

不同文明联盟第四届论坛将于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这将成为一个重要的机会，以加强对行动的承诺并为包容与开放的文化间对话制定新的战略。我们欢迎谢哈·莫萨建议使不同文明联盟的目标与促进千年发展目标产生协同增效作用。让我们不要忘记，人类发展、安全与和平归根结底是不可分割的，它们对于我们的进步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期待着积极地为多哈论坛做出贡献。

最后，我要表达，我们衷心地相信我们朝着这一方向继续作出的努力将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更宽容、更和平的世界。

布特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一方面世界继续目睹由长期的政治和领土争端造成的暴力和冲突及其带来的苦难，另一方面实现和平的新障碍也在以分裂政策或意识形态和诉诸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暴力手段等形态出现。持续的全球金融危机所造成的经济苦难进一步缩小了各国人民相互之间的和解与理解空间。

面对这样的分歧和分裂，今天的议程项目提醒我们关注维持和平文化的重要性，这是推动本组织——联合国——成立的动因。《联合国宪章》阐明了力行宽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团结我们的力量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等各项原则。

所有宗教和文化都有一套共同的普世价值：和平、宽容与平等。分享和尊重人性是所有宗教的核心要旨。因此，决不能允许宗教和文化成为分裂的根源。我们必须珍惜人类及所有人的团结和不可分割性，不管我们属于哪种宗教或特定文化。

但不幸的是，今天世界上仍然存在唯恐天下不乱者；他们企图挑动思想、信仰及人与人之间的对抗，以此壮大自己的势力。针对有关宗教的仇恨言论很猖獗。这只会煽起暴力。巴基斯坦反对此类造成分裂的政策、趋势和做法，因而已经加入所有旨在增进全人

类团结，分享以非歧视和非选择性方式促进人人普遍享有所有人权的共同价值的各种努力和论坛。

世界必须团结一致，共同谴责利用宗教推行僵化和极端主义政治阴谋者。我们必须使宗教成为团结各民族的桥梁，而非隔离各民族的墙。因此，我们必须开展工作，以信仰为手段找出不同民族和不同文明的共同立场。正是这项原则当初促使巴基斯坦和菲律宾联合提出了最早的一项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决议(第 58/128 号决议)。今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再次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相信它将同往年一样得到大会一致认可。这项决议草案强调需要促进宗教间对话，首先从基层开始，以便纠正毫无根据、导致分裂、不容忍和暴力的各种错误认识。

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也正是国际文化和睦年期间举行的各种活动产生的重要结论之一。为了促进这一崇高事业，本月巴基斯坦还同菲律宾一起在马尼拉主办了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第七次对话，再一次帮助突出强调了各种持续存在的挑战，以及通过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间对话解决这些挑战的需要。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66/280)，报告中恰当强调指出了建设和平文化工作的重要性和跨领域性质，而且也强调了广泛各种利益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巴基斯坦充分意识到促进宗教和文化和谐的重要性，已经采取若干重要措施加强这方面举措。我们已经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建立宗教间委员会，由所有各宗教的代表参加，以促进不同宗教信徒之间加深了解、增进和平及扩大和谐。我们还建立了“沙希德·贝娜齐尔·布托基金会”，其明确宗旨是促进和鼓励我们社会内部的对话、包容与交流。

促进和平文化与避免冲突并非易事，只有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谅解、交流、让步和对话才能实现。我们每天面临的挑战就是用接受取代恐惧，用宽容取代骚扰，用尊重和谅解取代仇恨。不同文明之间相互合作而非冲突，必须成为我们集体努力的模式。为了给

我们的后代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我们都有责任强调和传播人类和平、宽容、平等、共享和尊重的共同价值观。我们应当鼓励下一代——我们之后的领导人——不仅利用教育和交流去适应现代事物，而且要运用现代事物和技术去改变世界，使之成为全人类更美好和更和平的地方。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关于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 15，现已提交我们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A/66/280)和说明(A/66/273)中赞扬了文化间、宗教间和文明间的对话，并概述了在一个促进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框架内采取的各种措施，即通过教育、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参与民主、理解和宽容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来促进和平文化。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说明中提出的准则和建议，我国代表团愿在本次辩论中介绍和分享我国喀麦隆的经验。喀麦隆因其地缘政治、地理、人文、宗教和文化多样性而被称为“非洲的缩影”，它历来明确表示并具体展现其致力于国内和国外和平的承诺。

首先，关于国内和平：喀麦隆的口号是“和平、工作、国家”。显而易见，“和平”是三大要素之一，指的是和平的作用、重要性和对和平的承诺，自从我国成立以来，我国人民及其领导人始终从中汲取力量。正是这种和平理想自那以来在我国社会结构中留下了种种形式不可磨灭的印记。

从政治角度看，这种理想表现为：我们耐心促进和巩固开放性多元政治。喀麦隆有许多政党，代表现代政治生活中所有各种意识形态。执政党不断努力促进和平、团结和发展。10月9日的总统选举是另一个佐证。选举是在和平气氛中进行的，潘基文秘书长第二天通过他的发言人发表新闻声明，对此表示了赞扬。可以说，参加观察选举的其他观察员也是如此。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和教皇本笃十六世宗座都曾经访问过我国，教皇保罗二世宗座曾两度来访。他们都盛赞我国政府努力建设国内和平。总体而言，

从政治角度看，熟悉了解喀麦隆的人都知道，从喀麦隆主要宪法机构和公共机构领导人身上可以看到和平、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精神，坚持这些精神是为了维护和促进全国各阶层之间的和平。

关于语言问题，《宪法》保障了两种官方语言即英语和法语以及所有民族语言的平等。共和国官方记录、国家媒体和教育平等使用两种官方语言，使我们每天都可以看到这一点。

关于经济发展和土地管理，国家一直在根据我国各地潜力大力投资基础设施。由于我国地域的多样化，即国土从大西洋海岸穿越赤道森林延伸到萨赫勒，这种潜力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信仰与宗教自由是《宪法》保障的权利。喀麦隆是这样一个国家，那里，我们可以发现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等一神教、无神论信仰、当然还有构成我们共同精神基石的非洲宗教彼此共存且相互宽容和理解。

这就是我要谈的关于我们致力于在我国实现尊重多样性的和平的情况。

现在，让我们放眼我国境外。若干原则中，有两条首要原则指导着喀麦隆的外交政策，而这符合《宪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原则是睦邻及和平共处政策。第二条原则是和平解决争端。

关于第一条原则，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加蓬和赤道几内亚接壤。喀麦隆与所有这些国家都有着很好的睦邻关系。在发生争端的时候，就象我们曾经与尼日利亚在巴卡西半岛问题上发生过争端那样，我国倾向于和平解决和调解——通过司法途径和平解决，在此情况下就是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任择条款。这促使国际法院于 2002 年 10 月作出裁定，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友好国家为执行该裁定进行调解。

我国就是这样在政治、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条件下，努力维护国内和国际和平的。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我国高级官员所作的这种选择符合联合国

的原则、价值观、宗旨和行动，就此特定事例而言，也符合今天提交给我们审议的秘书长报告 (A/66/280) 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见 A/66/27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丘利卡特主教 (罗马教廷) (以英语发言)：在大会再次审议该议程项目之际，我国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联合国在促进和加强世界各地的和平文化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正如《和平文化宣言》(第 53/243 号决议) 声明的那样，这种文化必须基于尊重生命、结束暴力、通过教育、对话和合作来促进和践行非暴力思想。更全面地发展和平文化，与增进各种文明和文化以及各国人民间的理解、宽容和团结，包括对于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理解、宽容和团结，存在着内在联系。这一点现在和发表《宣言》时一样重要，因为各国政府有责任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推动和平以及促进教育、对话与合作，以便建设和谐共处的社会。

在本次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我国代表团曾申明，尊重宗教自由是建设和平、承认人的尊严和捍卫人的权利的根本道路。不幸的是，今天存在着宗教自由，特别是不同宗教信仰者的宗教自由的权利遭到破坏和剥夺的很多情况。出于宗教动机的不宽容现象增多，不幸的是，人们看到世界各地的基督徒正因为其信仰而遭受越来越多的歧视和暴力，其中包括埃及最近发生的悲剧事件。

不尊重宗教自由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阻碍实现真正、全面的人文发展。某一宗教在一国的特定影响力绝不意味着属于其它信仰的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应当遭受歧视，或者更糟糕的是，容忍对其施暴。

在这方面，真诚的宗教间对话主张共同承诺承认和促进每个人和每个族群的宗教自由。我们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支持在个人和族群中开展此类工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所有宗教少数群体遭受威胁的

情况下对其加以保护，以便首先使各种宗教的信徒都能够享有安全，继续为其所在社会作出贡献。

不幸的是，当今世界也有一些国家，特别是所谓的发达国家，尽管非常重视多元主义和宽容，但矛盾的是，常常将宗教视为同现代社会格格不入的东西或是破坏社会稳定的因素，并寻找各种办法排挤宗教以及阻挠宗教影响社会生活。

然而，不容否认的事实是，世界各大宗教都对文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因为诚心寻找上帝使人的尊严受到更大尊重。基督信众凭借他们继承的价值观和原则，为个人和各国人民意识到其特性和尊严、法治机构的胜利以及申明人的权利及其相应义务作出了重大贡献。从这个角度来说，重要的是今天信徒感到能像过去一样，凭着公民、经济和政治层面负责任的承诺以及他们坚定的慈悲与信念，自由地为促进公正监管人类现实做出贡献。

我们代表团知道，联合国各主要实体在对话领域开展了诸多活动。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这些行为体开展的活动能真正支持不同文化与宗教，从而建设和平的文化。这意味着根据普遍公认的人权，充分尊重人们不同的宗教和道德价值观以及文化背景。

成立本组织所依据的各项原则不断提醒所有国家，要致力于结束一切冲突，建设各族人民的和平共存。这要求各国政府努力保护其所有公民，并促进彼此谅解。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做得越好，就越能实现其目标，即促进共同利益，这势必要求承认、尊重、捍卫以及促进所有人的权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4 年 10 月 19 日第 49/2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发言。

洛布里-布朗热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英语发言)：值此国际非暴力日刚刚结束并且今年一般性辩论以“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为主题之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欢迎本次关于和平文化的及时辩

论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也欢迎有关此议程项目下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A/66/280)和教科文组织的报告(见 A/66/273)，并欢迎这两份报告中指出的进展。

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坚定致力于建设一种尊重多样性、非暴力与和平、不同文化间对话以及社会包容的全球文化，这种文化真正奉行了人类价值观与尊严。事实上，促进社会包容和非暴力与和平的文化正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为当前十年设定的三个组织优先事项之一。

今天，我愿基于我们 186 个国家联会在社区一级的丰富经验，简要谈一下基于价值观和技能的教育的作用、融入青年并赋予其权能的重要性以及促进非暴力等问题。

由于我们的成长历程、就学、媒体以及其它因素的影响，我们每个人都不免戴上有色眼镜和抱有偏见。处理诸如歧视与排斥等暴力行为要求我们改变个人的观念、态度和行为模式，也要求营造一个促成这种变化的有利环境。可以从加强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的作用着手起步，以便在学校和诸如家庭、体育运动以及社交活动等不同场合促进非暴力与和平的文化。

在秘书长关于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和挑战及其对教育的影响的报告中，他指出“学校首先应被视为是传授最重要技能的地方：宽容、相互尊重和与他人和平共处的能力”(E/2011/82，第 79 段)。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支持这一观点，并认为，学校与其它场所为我们提供了机会，学习诸如尊重多样性、彼此谅解、同情以及合作等价值观，并培养诸如移情、非暴力沟通以及和平解决紧张等技能。简而言之，基于价值观与技能的教育对于改变我们待人接物的方式至关重要。

“青年作为行为改变的推动力”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的一项重点举措，它围绕青年这个核心，努力通过基于价值观和技能的非正规同伴教育，来促进非暴力与和平的文化。这是全球红十字与红新月着眼于青年、并与青年共同发起的一项举措，它赋予青年权

能，使其能够为转变当地社区发挥领导作用。“青年作为行为改变的推动力”举措采取非实验主义的方式，采用同伴教育以及诸如游戏、角色扮演、直观化、戏剧、舞蹈、艺术、放松以及活动等创新平台。它得到了青年和家长的高度赞赏。

教师也对在正规教育体制中采用“青年作为行为改变的推动力”的方法表示欢迎。例如，法国红十字会与其政府合作，在学校提供人道主义价值观的教育，它已开始在其工作中采取“青年作为行为改变的推动力”的做法，并取得了巨大成功。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鼓励从初级和学前教育开始，将基于价值观和技能的教育正式纳入全国正规学校教程和非正规教育。

面对影响世界各洲、国家与社区的各级暴力，特别是当基于价值观和技能的教育与促进社会包容、尊重多样性以及加强除暴复原能力的举措相结合时，它可有助于我们处理问题的内在原因。我们必须以提倡永不走暴力之路的文化为目标。由于暴力风险因素存在于个人、家庭、社区以及社会和文化等各个层面，因而可在所有这些层面做出努力，从而加强复原能力。换句话说，我们可建设个人或社区适应并坚强面对困境的能力。

具体而言，投资于积极防止污名化、两性不平等与虐待问题并赋予弱势群体权能的方案以及其它诸多活动的社区将变得更加强大，并不易受到暴力的影响。重要的是要针对高风险的青年与社区。例如，我们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成员国联会正在处理 11 个城郊地区青年面临被排斥风险的问题，通过防止暴力的区域战略项目，增强其社会与机构技能。另一个例子是南非红十字会开展的“足球抗暴”项目，它特别向极易诉诸暴力、不容忍以及社会犯罪的高风险青年灌输诸如容忍、自我约束以及个人发展的价值观。

人类存在不同观点与分歧十分正常，所以真正的问题是：我们如何才能建设性地处理这些差异？寻求基于价值观和技能的教育、赋予青年权能并投资于预防暴力，这些都是我们可采取的有助于转变观念、态

度与行为方式的具体行动。今天世界各地社区面临种种挑战，这要求以促进和平文化的有创意和建设性的办法来面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请求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分项 (A/66/23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秘书长在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问题的文件 A/66/231 中提出的一项请求。秘书长在其说明中通知大会，安德烈·科瓦连科辞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职务，自 9 月 19 日起生效。因此，该委员会那天就出现了一个空缺。

由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不包括有关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因此，秘书长认为有必要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请求在本届会议议程中，把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项目增列在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15 下。

鉴于该项目的性质，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大会同意放弃执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大会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把该分项目增列入议程问题？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把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分项目增列在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作为议程项目 115 的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秘书长请求把该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把该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该分项目现已成为本届会议议程上的议程项目 115 分项目 (k)。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文件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就涉及题为“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 114 分项目 (b) 的事宜与大会协商。该项选举已定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举行。在那天，大会将选举该委员会 34 名成员，任期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各位成员记得，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秘书长在文件 A/66/88 中向各会员国政府送达了在规定的提名时间内——即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的候选人名单。

在文件 A/66/88/Add. 1、Add. 2 和 Add. 3 中，秘书长通报了自文件 A/66/88 印发以来候选人的情况变化，包括提名数名新候选人和撤回一名候选人提名。各位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 A/66/90 及其 Add. 1 和 Add. 2 中。

在这种情况下，大会须就是否应当接受在最后期限之后才提出的新候选人提名以及是否应把他们列入候选人综合名单作出决定。大会的惯例是把这些逾期提出的候选人列入综合名单。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希望请秘书长印发这样一份候选人综合名单。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候选人综合名单将以文号 A/66/514 印发。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